

附件A
經修訂與重述的
財團法人印城華人教會
組織法

第一款
名稱

第一條 名稱：機構名稱爲財團法人印城華人教會(亦稱爲“印城華人教會”或“教會”)。

第二款
機構性質、宗旨和權限

第一條 機構性質：本教會爲一宗教機構。

第二條 宗旨：教會的建立僅出於宗教目的。教會的宗旨具體如下：

- (a) 作爲基督身體的一部分，以遵行主耶穌基督的教導爲使命，以神所默示的聖經爲根基，在敬拜、事奉、團契、栽培和差傳宣教的事工上，擴展神的國度，彰顯神的榮耀。印城華人教會爲實現上述宗旨，按神所賜的文化特質和地域性需要，致力於神所託付的旅美華人事工的擴展；和
- (b) 從事其他所有爲“非營利機構法”所授權和允許的，爲實現上述宗旨所必須或附帶之活動。

無論本組織法的其它條款是否有不一致規定，(a)本教會不應有任何違背1986年美國國家稅務法(包括其修訂案)(以下稱爲“稅法”)第501(c)(3)條及任何未來稅法中相關規定許可以外的活動，或(b)本教會不應有任何違背稅法第170(c)(2)條或任何未來稅法中對於接受抵稅捐款機構相關規定許可以外的活動。

無論本組織法的其它條款是否有不一致規定，教會的任何收入不得被用於爲任何私人股東或個人謀利益；教會不以任何方式參與政治宣傳或企圖影響立法。本教會不籌辦、參與或干涉任何公職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如果教會認爲所徵求的捐贈、所接受的禮物或遺贈的條件或限制，會使教會失去免稅地位，教會將不能接受這類捐贈、禮物或遺贈。

無論本組織法的其它條款是否有不一致規定，如果在任何時間教會被稅法第509條認定爲“私人基金會”，則在此期間內，教會應在每個納稅

年度中，在適當的時間，用適當的方式來分配教會的收入，以使其免於受到基於稅法第4942條關於未分配收入之規定的指控；並且教會不得從事任何稅法第4941(d)條規定的自我交易行為；教會不得保留稅法4943(c)條規定的任何超額商業資產；教會不得從事根據稅法第4944條的規定導致納稅義務的任何投資活動；教會不得支付稅法第4945(d)規定的任何需納稅的支出。

無論本組織法的其它條款是否有不一致規定，在教會決定採納稅法第501(h)條的任何納稅年度內，教會不應有導致稅法第4911條所規定的納稅義務的遊說支出。

如教會解散，教會在清償所有債務之後，應將其剩餘資產分配給符合稅法第501(c)(3)條免稅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組織。

本組織法對1986年稅法的任何條款的援引，按具體情況，都應視為是援引現存的，或將來經過修訂、補充，或替代的最新稅法。

第三條

權限: 教會擁有根據“非營利機構法”而設立之機構所擁有的權利、特權、豁免權和權力。但教會只有在為促進本組織法第二款第二條所明確規定之宗旨時；或在實施一個根據稅法第501(c)(3)條而建立的免繳聯邦所得稅的機構可從事的活動時；或在實施一個根據稅法第170(c)(2)條而建立的接受抵稅捐款機構可從事的活動時，才可以行使此種權力；

除非有關法律或本組織法另有限制，教會擁有以下權利、特權和權力：

- (a) 以教會之機構名義起訴、被訴和答辯；
- (b) 擁有一枚機構印章或機構印章的傳真印件，此機構印章或機構印章的傳真印件可以更改，並可通過蓋章或任何複製方式加以使用。然而，不是每個文件都需要使用或蓋有機構印章，機構印章使用與否不影響任何文件的有效性；
- (c) 制訂和修訂後的教會章程須與本組織法、“非營利機構法”或與教會事務管理有關的其它印地安那州法一致；
- (d) 購買、接收、受贈、遺贈、租賃或以其它方式取得、擁有、佔有、開發、改善、使用、管理及以其它方式處理位於任何地方的不動產、動產或任何法律和公平意義上的財產權益；
- (e) 出售、出讓、用作不動產抵押、其它質押、出租、交換或以其它方式處理掉全部或部分教會財產；

- (f) 購買、接收、訂購或以其它方式取得、擁有、佔有、行使表決權、使用、出售、用作不動產抵押、出借、其它質押或以其它方式處理或交易任何機構的股份，權益，或對於任何機構的義務；
- (g) 訂立合同、提供擔保、發生債務、借款、簽發票據、債券以及其它負債形式、以及通過將教會的不動產、特許權或收入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爲教會的任何債務提供擔保；
- (h) 除非印地安那法規第23-17-13-3條另有規定，可以出借教會的資金，對教會的資金進行投資和再投資，接受並持有動產和不動產以作爲清償債務的擔保；
- (i) 成爲任何合伙、合資企業、信託或其它機構的發起人、合伙人、成員、會員或管理者；
- (j) 在印地安那州內或州外開展教會活動、建立教會辦公地點，以及行使本組織法所授予之權力；
- (k) 選舉教會董事、選舉及任命職員、聘用工作人員以及代理人，確定教會董事、職員、雇員以及代理人的職責及其報酬；
- (l) 爲教會現任或前任的董事、職員、雇員和代理人支付養老金，並確立養老金計劃、養老金信託以及其它福利和獎勵計劃；
- (m) 在合法的前提下，爲公共福利、慈善、宗教、科學、教育或其它能夠促進教會利益的事宜進行捐贈；
- (n) 如果需要，對教會的會員收取會費、評估費、加入費及調動費等；
- (o) 建立新會員條件、接納會員、並簽發會員證明；
- (p) 開展業務活動；
- (q) 依法行使受託人的職權，包括印地安那法規第30-4-3-3條規定的權力；
- (r) 無論教會是否有權力根據本條規定對下述個人就同一責任提供賠償，教會可以爲以下個人購買和延續保險，當他們作爲教會董事、職員、雇員或代理人或所做工作被指控時使用：
 - (i) 教會現任或前任之董事、職員、雇員或代理人；
 - (ii) 應教會之要求，現在或曾經擔任另一機構之董事、職員、雇員或代理人的人員；

- (s) 從事為促進教會之活動及事務所必須或便利的一切符合法律的事務；
- (t) 終止其活動,解散並繳回政府給予機構的存在權利；以及
- (u) 從事為促進教會的宗旨所必須、便利、快捷的一切事務。

第三款 存續間期

第一條 存續間期：教會將永久存續。

第四款 當地代理人以及主要辦公地址

第一條 當地代理人地址：為接受傳票之目的，教會之當地代理人的名字及地址為：黃曉華, 3405 East 116th Street, Carmel, Indiana 46033.

第二條 主要辦公地址：教會的主要辦公地址：
3405 East 116th Street, Carmel, Indiana 46033.

第五款 會員資格

第一條 教會有其會員。教會會員及其類別，若有，其特點，核准條件，權利，權限和義務應由教會章程來規定。

第六款 董事

第一條 董事數目：教會首屆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以後各屆董事會之董事的確切數目應一直由教會章程所規定，但董事的最低數目不得低於三名。董事數目無最高限制。

第七款 財產的申報及估價

第一條 財產：在教會成立之初，教會不擁有任何財產。

第八款 教會事務的規定及處理

- 第一條** 對權力的限制：如第二款第三條所規定，為實行教會之上述宗旨，教會被授予並擁有印地安那州1991年“非營利機構法”及其修訂案所規定之所有權力，但以本組織法規定為限；另外，無論本組織法的其他條款及“非營利機構法”或其他法律是否有相反規定，教會不得以任何方式參與企圖影響立法的宣傳或其他活動；教會也不得代表任何公職候選人參與或干涉任何政治活動（包括發表和傳播聲明）。教會不得從事一個被1986年美國國家稅務法第501(c)(3)（包括其修訂案）（以下稱為“稅法”）及任何未來稅法中相關規定所豁免的機構不被允許從事的任何活動。教會也不得從事一個享受稅法第170(c)(2)及將來相應條款規定籌款項目免繳所得稅的機構所不被允許從事的任何活動。
- 第二條** 對淨收入使用的限制：教會的任何淨收入將不得被用來使任何會員、董事、職員或其他個人獲利（用來支付與教會的宗旨有關的服務之合理費用除外）；在教會解散或其他類似情況下，任何會員、董事、職員或其他個人均無權接受教會的財產（由會員、董事或職員為促進教會之目的而向教會提供的貸款或預付款可以在不支付利息的情況下清償）。
- 第三條** 對接受捐贈的限制：任何捐贈或其他奉獻，如果對其使用有與教會以上所述宗旨有衝突的附加條件，教會則不得接受此捐贈或奉獻。
- 第四條** 解散：在解散之時，教會的淨資產應轉移給由董事會選擇的，當時存在的，其宗旨與教會之宗旨實質上類似的，並且已被稅法第501(c)(3)條（或美國將來稅法之相應規定）所核准免稅的一個或多個非營利機構。在解散之時，教會的會員無權索回在其之前作為會員繳納的費用或奉獻；會員也無權索回這些奉獻的利息。所有會員都當明白其繳納所有上述會員費用或奉獻的一個明確條件是：這些奉獻是作為捐贈來使用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完成教會的宗旨，而不是為教會資產融資。
- 第五條** 收入的支出：教會應在每個納稅年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方式分配其收入，以使其免於支付根據稅法第4942條（或美國將來稅法的相應規定）對於未分配收入應繳納的稅收。
- 第六條** 不許可的交易：如果在任何時間教會成為稅法第509(a)條（或任何將來美國稅法之相應規定）所定義的“私人基金會”，則在此期間內，教會不得從事任何下列交易或行為：
- (a) 不得從事任何稅法第4941(d)條（或任何將來稅法之相應規定）規定的自我交易行為；

計、律師或其他人員、事務所或機構所提供的聲明或建議，他們則不應被認為在其履行職責過程中有過失或瀆職行為，除非上述董事、職員或雇員事實上瞭解上述聲明或建議中的錯誤或不實之處。另外，董事也不得因為他或她沒有或因疏忽而未參加教會董事會的一次或多次會議而被認為有過失或瀆職行為。本條所規定之免責保障權不影響有關人員根據合同或法律所享有之其他權利，並且可由其繼承人、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和法律代表享受。對本條款的解釋不得違背組織法有關禁止教會為私人利益使用其資金的規定。

第十二條 保險：按照第二款第三條之授權，教會可以代表下列個人購買和延續董事和雇員責任險：(1) 是或曾是教會之董事、職員、雇員或代理人；(2) 現任或曾應教會之邀請擔任董事、職員、雇員或另一機構之合夥人、合資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代理人的人。該保險可以對上述個人在上述職位所要承受的義務和要盡的責任提供保險，而不論教會是否有權力根據本條規定對上述個人就此種責任提供免責保障；但對本條款的解釋不得違背組織法有關禁止教會為個人利益使用其資金的規定。

第十三條 修訂：對本組織法進行重述、修改或修訂需要教會所有董事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如果本組織法重述、修改或修訂不涉及會員權利的縮減，會員表決則不需要。但如果對本組織法重述、修改或修訂需要會員表決同意，教會則需要按照最新修改的教會章程所確定的程序，召集以此為目的的會員大會，三分之二多數票的會員同意是必須的。

本組織法是由David Williams Russell起草。其通訊位址是：Harrison & Moberly, LLP, 10 West Market Street, Suite 700, Indianapolis, Indiana 46204, telephone (317) 639-4511.

224164